

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收取管理

第一条 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。学校已建立完备的资助体系，通过国家助学贷款、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，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。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(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)暂时不能在新学年开始前一次性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全日制学生，可申请办理学费、住宿费缓缴手续。学费和住宿费缓缴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，经批准后，各学院可为申请缓缴学生办理注册手续。缓缴学费的学生应在缓限内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，缓缴期限最长为三个月。

第二条 如遇收费政策调整，若无特殊规定，每届学生沿用入学当年的政策，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学生学籍等发生变动时，根据不同情况和标准收费：

- (一)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，当年已缴的费用不退，抵其恢复入学资格后应缴费用，按照录取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；
- (二) 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，已缴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，按照复学后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；
- (三) 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的参军学生在参军期间不缴纳学费；退役复学后按照录取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；对于春季参军的学生，其已缴学费抵复学后的应缴费用；保留学籍出国的交换生需在出国前缴纳学费；出国的自费本科生无需缴纳校内学费；
- (四) 留级学生按照留级后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；
- (五) 转学入校学生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；
- (六) 调整专业学生按照调整后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。学生如不在学校住宿应当持退宿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，学校根据后勤集团确认的退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。

第二章 退费处理

第一条 对于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取消入学资格、放弃入学资格、保留入学资格等的学生，退费标准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(一) 退学、转学的学生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到财务处办理退学、转学离校退费手续，按月计退剩余的费用。

(二) 休学、保留学籍(出国、春季参军)的学生，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办理离校手续，已缴的学费暂不退还。

(三) 入学不到三个月的本科、研究生新生退学或被取消入学资格，需持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务处办理退费。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凭相关部门证明办理退费。

(四)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已缴学费暂不退还，抵入学后应缴学费。

第三章 欠费处理

第一条 学校通过学生信息管理系统、注册系统、教务系统、离校业务系统、微信公众号等相关系统平台实现对欠费学生的预警提醒，督促学生及时缴纳欠费。

第二条 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学费且未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，不予注册，无权参加相关教学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财务处每学期至少进行两次学费、住宿费的专项清理缴费工作，执收单位应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费。若执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清理欠费，财务处将在年底前按欠费金额等额顺序扣减执收单位的自筹经费、校内预算拨款等额度。